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第六版)

主 编 陈一云 王新清
副主编 严 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第六版)

主 编 陈一云 王新清

副主编 严 端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一云 汪建成 严 端

唐永禅 李宝岳 王新清

孙 远 李训虎 赵旭光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学/陈一云,王新清主编.—6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9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21850-2

I. ①证…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证据-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5.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6505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证据学 (第六版)

主 编 陈一云 王新清

副主编 严 端

Zhengju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5 年 10 月第 6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61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主编简介 |

陈一云，教授，1925年生，四川广安（现为华蓥市）人。1948年6月毕业于原北平朝阳法学院后，于6月下旬到华北解放区。经组织决定到华北联大学习，8月转入华北大学学习。11月结业后留校工作。1950—197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任教，1973—1978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1978年以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92年受聘为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教授。主编和参与撰写的教材等共四十余本。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证据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一至五版）、《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一至六版，获国家教委第三届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北京大学出版社）等。

王新清，河南新野人，法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常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兼任教育部法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自本科开始，就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工作期间，曾任兼职律师十余年，参加过我国律师法的起草工作。2002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7月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央团校）。

主要研究方向是刑事诉讼法学、律师学。曾经获得“宝钢教育奖”“北京市青年优秀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北京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光荣称号，入选首届北京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11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撰著的法学教材《刑事诉讼法》获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其主持的《诊所式法律教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教学成果二等奖。

撰写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发表论文数十篇。

第六版出版说明

《证据学》是依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5 年至 1990 年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并受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该教材自 1991 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以后，较好地适应了我国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部门的需要，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证据学》第一版先后重印 10 次，印数近七万册。1995 年该教材荣获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于 2000 年 1 月修订出版了第二版，2007 年 6 月修订出版了第三版，2010 年 11 月修订出版了第四版，2013 年 11 月修订出版了第五版。《证据学》的前 5 个版本被连续使用二十多年仍受读者欢迎，每年都要重印，对我们来说是莫大的鼓励与鞭策。

我们在编写和修订本教材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本着求真务实的学风，力求对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和涉及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部分规章做系统、准确的解释，对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新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对国外证据制度、证据（法）学理论进行适当的介绍和评析，对理论探讨中的重要问题和不同观点进行客观的阐述，并以翔实的材料和严密的逻辑论证自己的观点。总之，具有鲜明的中国证据学理论特色，力求深刻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践性的统一，是本教材的一大特点。

《证据学》第五版出版以来，我国修订了《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了把这些法律、司法解释的新规定吸收进本教材，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对《证据学》第五版做了修订，是为《证据学》第六版。

由于唐永禅老师年事已高、汪建成老师近期工作繁忙，他们没有参与本次教材的修订。在唐老师、汪老师同意的情况下，我们邀请孙远、李训虎、赵旭光博士加盟，参与了教材有关章节的修订。

本教材的撰稿人、修订人及其分工如下：

陈一云（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撰写并修订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九章；

汪建成（北京大学教授）：撰写第二章、第十六章；

严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撰写并修订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十一章；

唐永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撰写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

李宝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撰写并修订第十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和第二十二章；

王新清（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撰写并修订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和第十九章；

孙 远（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修订第二章、第十六章；

李训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修订第七章、第十三章；

赵旭光（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修订第十五章、第二十章和第二十一章。

《证据学》第六版由上述作者修改后，由主编陈一云、王新清教授统改定稿。尽管我们力求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7月30日

| 目 录 |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6
第四节 证据学与近邻部门法学	7
第五节 证据学与诉讼任务	10

第一编 史 论

第二章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的沿革	15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概述	15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15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24
第四节 当代世界各国证据制度发展变化的一般趋势	30
第三章 旧中国证据制度的沿革	32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32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34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证据制度	46
第四章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48
第一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概述	48
第二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特点	54
第三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57

第二编 总 论

第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6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61

第二节 证据的“法律性”或“合法性”问题	64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7
第六章 证明任务	69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	69
第二节 证明任务	69
第三节 定案证据必须确实、充分	71
第七章 证明对象	77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和研究的意义	7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7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8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88
第五节 关于证据事实是否证明对象	90
第六节 诉讼中的免证事实	92
第八章 证明责任	98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念	98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	103
第九章 推定	110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和意义	110
第二节 推定的适用	113
第三节 无罪推定	114
第十章 证据的分类	119
第一节 证据的分类概述	119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20
第三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本证与反证	121
第四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24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26
第十一章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30
第一节 我国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30
第二节 贯彻执行运用证据的原则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 方法	136
第十二章 收集证据	139
第一节 收集证据概述	139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	142
第三节 司法机关收集证据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145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149
第十三章 审查判断证据	151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重心和诸方面	153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一般方法	158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63
第五节 形式逻辑在审查判断证据中的运用	166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四章 物证	171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171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固定和保管	174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177
第十五章 书证	181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181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184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和保管	186
第四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188
第五节 外国关于书证的理论和立法	190
第十六章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	192
第一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概述	192
第二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种类	196
第三节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201
第十七章 证人证言	212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212
第二节 证人的特点和不能充当证人的人	214
第三节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220
第四节 对证人的询问	228
第五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34
第十八章 刑事被害人陈述	239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239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	242
第三节 对刑事被害人的询问和对其陈述的审查判断	249
第十九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5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意义	25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可采性	259
第三节 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讯问	261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265
第二十章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陈述	271
第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271
第二节 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的分类与当事人的承认	274
第三节 对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询问和对其陈述的审查判断	280

第二十一章	鉴定意见	283
第一节	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283
第二节	鉴定意见的概念和意义	285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鉴定机制、鉴定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290
第四节	司法鉴定原则及程序	291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294
第二十二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298
第一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和意义	298
第二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制作	301
第三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判断	305

| 第一章 |

证据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或诉讼证据学，是研究诉讼过程中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所以又称为证据法学。证据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证据是司法机关^①在诉讼中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无论是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还是在行政诉讼法中，都对它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有关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就是证据法的内容，构成了证据制度。

运用诉讼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证明的活动和证据法规范，曾经长期是各个诉讼法学科的一个重要部分，现在仍然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而深入探讨的对象。随着立法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把有关如何正确运用诉讼证据和证据法规范的研究，从各个诉讼法学中划分出来，使其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不断发展和繁荣的体现。

我国先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②，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都以专章对有关证据的重大问题，如证据的种类，证明的任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司法机关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方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证据的规定，虽然各有特点，存在一些区别，但许多方面都是共同的。对这些不同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和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在本学科中予以研究，进行综合的论述，阐明其共同点和相异之处，不仅有利于深化证据理论，便于全面掌握立法依据及其意旨，而且有利于引导诉讼参与人正确履行举证责任或作证义务，有利于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收集证据，正确地审查判断证据，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问题及有关的法律规范统一地进行研究，是本学科适应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而在研究对象上的扩展。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具体地讲，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① 司法机关是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是指法院。在我国，法学界有不同见解。本书中的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② 本书以后引用这三个法律时，一般都简化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一、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从来都是中外诉讼中的重要实践活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应予查明的案件事实，无论是犯罪活动，还是民事、经济纠纷或行政争议，都是诉讼前所发生的事件，司法人员在承办案件以前一般并不了解。他们要在诉讼过程中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为正确适用法律奠定坚实的基础，就只能依靠证据，通过证明活动来实现。

司法机关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就多数案件而言，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的内容包括：什么可以用作诉讼证据？什么是应予证明的对象？证明需要达到何种程度？哪些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司法机关应当如何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当事人可否参与和如何参与审查证据？等等。证据学对这些问题都应当深入研究，将丰富的实践经验予以科学地概括，揭示有关规律。对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面临的新问题，而立法还未作规定的，更需要及时进行探讨，用理论成果作出解答。例如，关于法人犯罪问题，1997年修订后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明确规定，法人可成为某些犯罪的主体，当审理这些案件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这种证据，它有何特点，对其审查判断有何应予注意之点，就是证据学研究的一个新课题。系统地研究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正反经验，周密地分析其得失利弊，将其升华为理论，既有利于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正确运用证据，保证办案质量和提高办案效率，又有利于完善证据法规范，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二、有关运用证据的各项法律规范

古今中外，无论什么国家，对于诉讼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这一点，都在法律中有或繁或简的规定，以保证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查明事实，处理案件。所以，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从来都需要依法进行，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我国制定的各种诉讼法，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正反经验，对如何运用证据进行证明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运用诉讼证据的规律，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保证。同时，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对于在诉讼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有权进行解释。这些司法解释虽然与法律的规定不同，但对其下级机关同样具有约束力，必须遵照执行。证据学既然是研究诉讼中运用证据的学科，当然应当研究有关证据的各个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地阐明其内容。

研究证据法与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紧密相连，需要同步进行。但是，不能将两者等同，因为证据法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法律化，但一般都是固定的较为成熟的经验，不可能包罗万象。而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不仅具体、生动，非常丰富，而且总是适应新情况不断发展。证据学深入研究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司法改革中所创新的经验，对其作出理论概括，可以为证据法的修改、补充提供有益的意见。

三、有关诉讼证据的理论

对于在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应当建立什么证据制度等问题,古今中外的法学者提出了各种见解,形成了种种证据理论。证据学在探讨运用证据的规律,阐述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时,不能不涉及这些理论,进行必要的评述。将证据理论也作为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分析,区别其中的精华与糟粕,既有利于继承和发扬真知灼见,又可防止盲目推崇,受其消极影响。

由于证据理论涉及运用证据的各个方面,有过去的和现代的,也有影响大的和影响小的,证据学作为一门学科可以进行系统的探讨,但本教材限于篇幅,只能对其中一些重要的理论进行评述。

证据学对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应以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现行的证据法规范为重点。这也是本教材论述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证据学研究的诸方面和各个问题,都是互相联系的。将证据学的内容,依其内在联系,按一定的结构形式予以阐述,就构成证据学的体系。

关于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证据学体系,学者们有不同的见解,还有待于深入探讨。但是,不能将这一点与表述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完全等同起来。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过程,总是先由特殊到一般,然后再由一般到特殊,即先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然后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当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以后,再以此为指导,去继续研究那些尚未研究或未深入研究过的具体事物,揭示其特殊本质,并补充、丰富和发展对共同本质的认识。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当然也应如此:以个别证据的运用为起点,然后根据对各种证据的研究,揭示诉讼证据的本质和运用的规律。然而,证据学的体系,却是将研究所得的成果,即通过研究所获得的正确认识,用某种结构形式来表述。这不仅要考虑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顺序得当与否,还要考虑是否有利于逐步深入展开论述,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根据上述建立证据学理论体系的要求,本书的内容,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绪论为证据学概述,分别论述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体系、研究方法,与相邻法律学科的相互关系等,以便读者了解本学科的特点和其对完成诉讼任务的意义。

第一编为史论,分3章,先后论述外国的主要证据制度和我国证据制度的沿革,揭示其特点和阶级属性,剖析其利弊和兴废的原因,同时还评介一些证据理论,以便读者从历史纵向上对中外古今证据制度和理论有个全面的了解,从中得到启迪。

第二编为总论,分9章,先后论述诉讼证据的本质属性、证明的任务和标准、证明对象、证明责任、推定、证据的分类、运用证据的原则、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等。这些都是运用诉讼证据的共性问题,明确有关这些问题的各项法律规定的内容和各种理论观点,有利于深入探讨各种证据的特点及正确运用。

第三编为分论，分9章，分别论述我国诉讼法中明确规定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或音像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刑事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及刑事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民事和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及检查等笔录。它们既体现着总论的内容，又是总论内容在各种证据上的细化、深化。这些论述将充分地反映运用各种证据的具体经验，进一步阐明它们之间相同和相异之处。

第三节 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学的研究工作要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对运用证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作出科学的结论，必须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正确地阐明了存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揭示了人类认识活动的实质、来源和发展的辩证规律，给了我们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历史上的和现代西方国家的证据制度、运用证据的实践活动和证据理论，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涉及诉讼证据的问题，同样必须自觉地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才能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对面临的各种复杂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作出正确的结论。

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是用证据所提供的有关案情的信息来推断未知的事实。将案件事实予以证明，对证据学研究的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均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证据学的研究工作，也需要应用信息论、系统论等现代科学方法，以利于工作深入进行。然而，这些具体科学所提供的具体方法，并不能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般方法论所具有的普遍指导意义。所以，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觉地应用这一根本的科学方法，是证据学研究工作得以正确进行和获得经得起检验的理论成果的首要条件。

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主要应采用以下一些具体方法：

一、研究证据法内容应当紧密联系诉讼实践活动

证据学对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应当准确地阐释其内容和立法依据。由于这些法律规范大部分都是在总结诉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贯彻执行中还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所以研究证据法规范，对其进行分析，必须结合诉讼实践，调查了解实际工作中运用证据的情况。对于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通过研究，进行系统的分析，用理论成果来作出回答。在我们的证据法还不够完善，各种改革正在广泛开展的情况下，及时总结经验，将其升华为理论，以利于诉讼实践和完善证据法规范，更是证据学研究应当特别重视的。

二、着重当前，兼及过去，注意创新与继承相结合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既有现在的，又有过去的。在这些从古至今的运用证据的经验和法律规范中，应当以我国当前的实践经验和法律规范为重点，对其作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

这种研究应当充分考虑我国的具体情况和有别于其他国家的具体特点,勇于探索,注意创新,力求得出的理论结论符合运用证据的客观规律,有利于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同时,对于过去的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也需要作适当的分析。因为现行的证据制度,不仅继承了人民司法工作运用证据的优良传统,也借鉴了以前的一些证据制度的经验,吸取了某些证据理论的正确观点。在评析历史上的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时,就需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因为只有采取这种观点和态度,才能对其作出公允的评价,而不致轻率否定或盲目推崇。证据学作为一门科学,应当通过研究,吸取历史上各种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的精华,将这种文化遗产继承下来。在证据学研究工作中,只有正确解决创新与继承的相互关系,才有利于创建和发展既具有科学内容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证据学。

三、以我国为主,适当对比研究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证据理论和诉讼实践,以资借鉴

我国的证据学,理应把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运用证据的实践活动和有关的理论作为研究重点,深入探讨,进行系统的阐述。同时,又绝不能闭目塞听,不去了解国外的情况。所以,本学科的研究,在坚持以我为主时,对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证据理论和诉讼实践,也需要进行对比分析,予以评论。对外国现行的证据制度或者证据理论,只有联系该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判明其利弊与是非,从而明确什么可为我国立法和司法所借鉴,防止一律排斥,明确哪些可以作为完善我国证据法的依据或模式。例如,许多外国的证据法都明确规定,证人作证后,可以请求支付旅费等费用;证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到场作证的,可处以罚金等制裁;除法定的特殊情形外,证人应当宣誓。分析这些规定,弄清其立法依据和执行的效果,就为我国立法机构在考虑是否吸收借鉴这些规定时提供了理论依据。

四、紧密地联系当时的整个司法制度

证据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受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整个司法制度性质的制约,而且与司法制度的其他部分也密切相连。所以,研究各种证据制度,应当同当时的整个司法制度联系起来,在总揽全局中进行考察,才能明确其特点和发生、变化的原因。例如,历史上存在的重口供、对刑事被告人可以依法刑讯的证据制度,主要是由于当时实行纠问式的刑事诉讼制度,被告人在诉讼中处于无权的地位。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要求司法人员通过证明活动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是实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的必然结果;审判人员应当如何审查证据,则与审判制度紧密相连。因此,证据学的研究工作,应当根据客观事物相互联系的观点,特别注重证据制度与其他司法制度的联系,对它们进行综合考察。

第四节 证据学与近邻部门法学

证据学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相比虽各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但相互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明确证据学与诉讼法学等近邻部门法学的关系,不仅有利于掌握本学科的特点,而且有利于从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中吸取营养,促进本学科的发展。

一、证据学与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和诉讼活动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国家制定的诉讼法，规定了诉讼的任务以及进行诉讼应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等，如何运用证据，亦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法学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证据加以研究，主要在于阐明诉讼活动的规律。由于诉讼法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之分，所以诉讼法学又分支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这些分支学科无不把运用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范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形成自己的证据理论。

证据学是专门研究如何运用诉讼证据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与诉讼法学中研究证据的部分，自然有所重叠。由于证据学对各种诉讼中运用证据的经验、法律制度和理论，都要从历史和现状上予以综合研究，故其范围比任何诉讼法学对证据的研究都更为广泛，是跨越各诉讼法学的学科。

诉讼法学所研究的诉讼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等，有的也与证据学紧密相连，应予以注意。例如，运用证据的目的在于查明案件事实，就是实现诉讼任务的要求；进行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也是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时必须遵守的；当事人在法庭审理时，有权进行质证和辩论，其中就包括对本案的证据进行质询和争辩。

由于证据学与诉讼法学的联系十分紧密，所以，要使证据学的研究工作深入进行下去，就应当掌握诉讼法学的内容。

二、证据学与犯罪侦查学

犯罪侦查学是以侦破刑事案件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如何利用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发现、收集和检验证据，以便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就是该学科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犯罪侦查学与证据学的内容，也有重叠部分。然而，两者的研究角度是不同的，例如，犯罪侦查学对侦查所采用的技术手段，要在如何利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上，进行深入的探讨，而证据学对此并不过多涉及，一般仅吸取犯罪侦查学研究所获取的成果。同时，犯罪侦查学仅研究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而证据学则要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中如何运用证据进行全面的研究，就此而言，其范围较前者为广。

三、证据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以犯罪和刑罚为研究对象，对刑法的规定和运用刑法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进行阐释和理论概括的学科。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和量刑轻重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各种法定与酌定情节，都是刑法学所深入探讨的重要内容。作为定罪量刑根据的事实、情节，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都需要运用证据来证明，而证据学正是研究运用证据的规律和如何遵循这些规律来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准确地查明案情，包括查明刑事案件的真实情况。所以，证据学与刑法学也有密切的联系，从事证据学研究工作时，应当经常注意刑事立法和刑法学理论的发展。